

证券代码：002501

证券简称：利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0

#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利源股份	股票代码	00250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利源精制、*ST利源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王占德	赵金鑫	
办公地址	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 5729 号	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 5729 号	
电话	0437-3166501	0437-3166501	
电子信箱	liyuanxingcaizqb@sina.com	liyuanxingcaizqb@sina.com	

### 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49,917,891.69	200,325,679.96	24.7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79,796,573.46	-147,702,013.18	45.97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94,763,582.71	-133,368,479.28	28.9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238,962,148.28	-137,663,516.26	-73.5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2	-0.04	5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2	-0.04	5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6.57%	-9.30%	2.7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757,988,639.80	1,878,015,095.35	-6.3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175,705,601.61	1,255,208,573.06	-6.33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56,77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倍有智能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2.54%	800,000,000		冻结	800,000,000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	境内非国有法人	8.13%	288,506,855			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4.98%	176,959,489			
郑世财	境内自然人	2.31%	82,000,000			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.04%	72,570,000			
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77%	62,981,157			
阿拉山口市弘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69%	59,966,700			
长江证券—交通银行—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 1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1.68%	59,520,000	8,880,000		
长城国泰（舟山）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国有法人	1.49%	52,724,077			
谢仁国	境内自然人	1.32%	46,925,804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长江证券—交通银行—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 1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是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股东谢仁国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16,819,195 股股份。					

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 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 三、重要事项

（一）2023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“利源精制”变更为“利源股份”，英文简称由“LYPM”变更为“LIYUAN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2023 年 6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对子公司债权的议案》。公司与安徽恒道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以人民币 0 元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阴利源 100% 的股权（认缴出资人民币 5,000 万元）全部转让给安徽恒道；另外，公司对江阴利源享有借款债权，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，该笔债权余额本息合计 23,416,875.00 元。公司以 23,416,875.00 元对价向安徽恒道转让上述债权及该债权下的全部权利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